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或“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澳洋顺昌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概述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澳洋顺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澳洋顺昌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培训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公司董事：沈学如、陈锴、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曹承宝、吕强、梁秉文

公司监事：朱志皓、徐琢明、虞静珠

公司高管：陈锴、林文华、程红

张宗红、吴向阳等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澳洋顺昌本次培训工作的培训小组由陶云云、胡亚霜组成，组长为陶云云。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培训小组重点讲解了以下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业务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 9 月）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证上[2016]68 号）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
-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 月）
- 5、《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
- 6、《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 7、《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5 月）
- 8、《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 年 5 月）

本次培训，培训小组还重点对上市公司中出现的诸如主要股东违规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重大会计差错、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进行了讲解。

此外，培训小组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程序，提醒公司关注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以及对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进行，并于培训前向澳洋顺昌相关人员提供了培训资料，供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无

法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兴业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澳洋顺昌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陶云云

王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